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6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晨西早餐店（经营者：林[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5BNY42N

住所（住址）：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中心村西门村小组8号商铺

经营者：林[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JQT21FC28052，2021年9月23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晨西早餐店（经营者：林君）购进的原材料湿面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湿面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0923，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标准指标：不得使用”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JQT21FC28052）。我局于2021年10月29日将检验报告送达至仁化县晨西早餐店，由该店经营者林君妻子吴彩红代为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在

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格湿面，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湿面已全部使用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仁化县晨西早餐店经营者林君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抽检不合格湿面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托人从市场上购买，共计采购了 4 斤，进货价是 4 元/斤，由于进货量少，当天早上就用完。当事人因托人购买，不能提供了供货商的相关资料。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林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 2021 年 9 月 23 日购进的湿面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3.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湿面《检验报告》（N0：JQT21FC28052）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湿面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0923，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

“标准指标：不得使用”的要求的事实；

4.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湿面已售完的事实；

5.2021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共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及未能查验供应商相关资质的事实。

2021年12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罚告〔2021〕第65号）。当事人在2021年12月2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1.该店小本经营，难以承担高额罚款；2.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对社会造成影响。

2021年12月6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部分采纳，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从罚款捌千元减至五千元。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当事人未能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不予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处罚，但由于该批次食品原料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因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建议不予没收工具、设备，对当事人进行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千（￥5000）元；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未能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进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